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0-01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元生、瞿永康、陈吉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年）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土地租赁	230,231.10
		房屋租赁	911,480.00
		机器设备	127,800.00
合计			1,269,511.10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方敏；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封头、锻件、钢结构制造、加工、销售；住所：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 3608.64 万元、净资产 1110.71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3485.40 万元、净利润 18.50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关联人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笔款项已履约完毕。

4. 公司 2009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269,511.10 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元/年）
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影响	土地租赁	230,231.10
		房屋租赁	911,480.00
		机器设备	127,800.00
合计			1,269,511.10

注：（1）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系因张家港市工业用地紧张，目前暂向公司租赁相关土地，以满足自身生产发展的需要；（2）除上述租赁外，公司 2009 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公司张家港海陆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预计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压力的缓解、综合配套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就消除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

1、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为准，下同）签署购买、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方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2、公司与关联方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敦促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公司并将严格按照约定结清款项，避免因履行合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若公司违背上述承诺，一经发现，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若实际控制人违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 2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09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200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200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较为市场化，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3. 保荐机构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